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由于公司外部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的合理实现，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意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5日